

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绩效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有偿使用和土地上市、收储等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为建设工程规划测绘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2、承担全市自然资源业务数据汇交、整理、更新及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相关工作。3、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4、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5、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心内设机构：党政群工作部、办公室、财务审计部、法律事务部、不动产登记受理部、不动产登记审核发证部、数据维护与利用部、交易业务与规划服务部、土地储备交易服务部、影响区综合治理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1234.4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234.4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81.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9807.01 万元，增长 85.82%，主要原因：2023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款增加，资金用于支付返还的土地收储成本。

(二) 支出总计 21234.4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77.1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3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4.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257.3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69%。主要包括土地出让业务、土地开发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其他自然资源

事务服务支出、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807.01 万元，增长 85.82%，主要原因：2023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款增加，资金用于支付返还的土地收储成本。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3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7.12 万元，项目支出 1925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07.01 万元，增长 85.82%，主要原因：2023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款增加，资金用于支付返还的土地收储成本。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1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8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3.2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2.56 万元，主要是中心离、退休人员的工

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机构改革，转出一名离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8.39 万元，主要是中心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机构改革，人员转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57 万元，主要是补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金补缴数按社保实际缴费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4.46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的抚恤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情况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86.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6.06 万元，主要是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4.97 万元，具体包括：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49.10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三个平台”项目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按预算及时支付。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478.83万元,主要是用于中心人员类经费支出、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427.04万元,主要是用于办公楼水费、电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租赁费、维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8.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141.27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1.8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45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文件中心全额人员享有购房补贴政策,2023年财政后下达的该笔资金。

5. 其他支出0.00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年初预留(项)0.0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81.1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18781.18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3800.70 万元，主要是用于返还地块征收成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拨付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30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偿还土储贷款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用其他资金支付了该项目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1980.48 万元，主要是用于偿还土储地块贷款利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按实际利率支付。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车辆费用，将车辆费用标准控制到最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车辆费用，将车辆费用标准控制到最低。比上年减少 5.80 万元，降低 43.61%，主要是中心机构改革，车辆比上年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汽油款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7.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3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项目 8 个，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对

8 个重点预算项目都进行了监控，所有项目运行情况正常，没有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严重偏离目标的情况。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50 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管理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绩效观念还需加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资金执行率。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要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有待提升。三是预算系统内绩效指标与实际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匹配性不足。项目库数据进行调整时，未能同步调整绩效指标库内数据，造成数据库内数据与实际数据有差异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781.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781.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54.9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34.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23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234.45	总计	62	21,23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 234. 45	21, 234.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98	270.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 52	256. 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 56	42.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68. 39	168.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5. 57	45. 57					
20808	抚恤	14. 46	14. 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 46	14.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 06	86.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06	86. 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 06	86. 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 781. 18	18, 781. 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8, 781. 18	18, 781. 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 800. 70	13, 800. 7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 000. 00	3, 00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 980. 48	1, 980. 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954. 97	1, 954. 9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 954. 97	1, 954. 9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 10	49. 10					
2200150	事业运行	1, 478. 83	1, 478. 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7. 04	427.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 27	141.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 27	141.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82	131. 82					
2210203	购房补贴	9. 45	9. 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 234. 45	1, 977. 12	19, 257.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98	270.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 52	256. 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 56	42.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 39	168.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57	45. 57				
20808	抚恤	14. 46	14. 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 46	14.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 06	86.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06	86. 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 06	86. 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 781. 18		18, 781. 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 781. 18		18, 781. 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 800. 70		13, 800. 7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 000. 00		3, 00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 980. 48		1, 980. 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954. 97	1, 478. 83	476. 1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 954. 97	1, 478. 83	476. 1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 10		49. 10			
2200150	事业运行	1, 478. 83	1, 478. 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7. 04		427.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 27	141.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 27	141.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82	131. 82				
2210203	购房补贴	9. 45	9. 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781.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97	270.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6	8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781.19		18,781.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54.97	1,954.9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27	14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34.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34.45	2,453.26	18,781.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34.45	总计	64	21,234.45	2,453.26	18,78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53.26	1,977.12	47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8	270.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2	256.5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6	42.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9	168.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7	45.57	0.00
20808	抚恤	14.46	14.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6	14.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6	86.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6	86.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06	86.06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4.97	1,478.83	476.1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54.97	1,478.83	476.1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10	0.00	49.1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78.83	1,478.83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7.04	0.00	42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7	141.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7	141.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82	131.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5	9.4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02	年初预留	0.00	0.00	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0.00	0.00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4.74	30201	办公费	25.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5.6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8.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7	30207	邮电费	4.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6	30208	取暖费	36.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9	30211	差旅费	4.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8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41.82	公用经费合计					23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50	7.5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81.19	18,781.19		18,78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81.18	18,781.18		18,781.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81.18	18,781.18		18,781.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800.70	13,800.70		13,800.7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80.48	1,980.48		1,98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绩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8005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856.9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856.96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529.36	1529.35	100.00%	20	2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220.72	220.72	100.00%	20	2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目标1：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目标2：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									2023年，中心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资金执行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了资金的使用，保障了中心工作的有效运转。财务对各项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5	0.5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5	0.5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5	0.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0	0.5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5	0.5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5	0.5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1	0.5	0.5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软件维护覆盖率	=	98	%	98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9.5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不动产登记和权籍管理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8.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55			执行率			38.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宗地地籍调查及对林权不动产业务。									2023年林权不动产登记业务和宗地地籍调查业务按照严格的程序进行,做到了调查与登记的无缝连接,对已调查的宗地地籍调查结果准确、完整及时入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2	6.2							
			保障已调查的宗地地籍调查结果的完整性		可以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2	6.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36	36.0%	6.2	0	√						经费保障： 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为129万元，其中林权业务费及现场勘测费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心按采购计划3月份在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流程，但因财政资金不足，2023年未给支付该资金，该资金于2024年2月份支付完成。	经费保障： 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为129万元，其中林权业务费及现场勘测费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心按采购计划3月份在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流程，但因财政资金不足，2023年未给支付该资金，该资金于2024年2月份支付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36	36.0%	6.6	2.376	√					经费保障： 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为129万元，其中林权业务费及现场勘测费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心按采购计划3月份在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流程，但因财政资金不足，2023年未给支付该资金，该资金于2024年2月份支付完成。	经费保障： 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为129万元，其中林权业务费及现场勘测费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心按采购计划3月份在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流程，但因财政资金不足，2023年未给支付该资金，该资金于2024年2月份支付完成。
			调查和确权登记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36	36.0%	6.2	2.232	√					经费保障：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为129万元，其中林权业务费及现场勘测费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心按采购计划3月份在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流程，但因财政资金不足，2023年未给支付该资金，该资金于2024年2月份支付完成。	经费保障：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为129万元，其中林权业务费及现场勘测费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心按采购计划3月份在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流程，但因财政资金不足，2023年未给支付该资金，该资金于2024年2月份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29.15	万元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无法到场办件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上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社会稳定水平不断提高		大大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机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61			预算执行率得分			3.84		减分项	20.44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7.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7.2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编外人员工资									按月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其他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	12	次	12	100%	6.2	6.2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期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人员工资按期拨付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其他:2023年,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年初预算人数为49人,期间有3位派遣人员离岗,后又重新招入3名人员,未执行金额为离岗人员工资。	其他:2023年,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年初预算人数为49人,期间有3位派遣人员离岗,后又重新招入3名人员,未执行金额为离岗人员工资。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	1585200	元	1472780	93.0%	6.2	5.766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5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机构运行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好水电费及时缴纳,保证中心办公大楼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二、对办公楼进行维修维,办公楼运维费项目工作的开展,保障中心办公楼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给工作人员提供便利、便捷的工作条件 三、中心办公楼是租用的,支付方式是按年支付,及时支付房屋租金,有一个稳定的办公场所能更好的服务群众,为群众创建一个方便、便捷办理业务、处理问题的服务平台。									中心2023年全年水电费按时缴纳,保证了中心的工作正常开展;对办公楼的维修维护及时到位,保障了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房屋租金按时支付,为中心员工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办公场所,从而更好的服务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日常受理量	>=	180	个	180	100%	10	10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00	%	10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维持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利用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清算后,我曾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同时请市财政局与省财政厅沟通,要求继续下拨2014年项目尾款,未果。2021年底,抚顺县2014年项目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结果重新核算项目实际投资,我市2014年项目实际投资为10649万元,余1496成元无法落实。全市结算完成后,我局又同市财政沟通有关尾款下拨事宜,市财政局反馈意见为不足部分由我市历年结余新增费中列支。经与市财政沟通并上报市政府同意,为按照完成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偿还拖欠企业账款,资金来源由“8.16”水毁复垦项目结余资金中列支,按照《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由市政府批准先行安排支出,并列入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									通过实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和提高耕地质量。在保护耕地的前提下,通过对“小开荒”土地开发整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潜力,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通过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积极推进村镇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治项目完工率	>=	90	%	100	100%	8.3	8.3							
			新建农田基础设施	>=	3	项	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土地整治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10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得到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2.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4.65			执行率			93.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为基础,融合网签网备、税务核税、土地审批等外围应用,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建设一个结构合理,接口规范,操作便利,业务衔接顺畅的不动产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2023年内,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工作要求,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共对市辖区域(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范围内的不动产权、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林权等权属登记数据分别进行了三次大型集中存量数据汇交上报工作。其中集体所有权存量数据汇交分别在9月份和10月份进行,全库汇交在12月份进行。通过三次汇交工作,中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存量数据汇交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网通办”信息化平台运行平稳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建设系统平台数量	=	1	个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保证系统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能保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6.2	6.2							
			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率	<=	95	%	95	100%	6.6	6.6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	12	月	12	100%	6.2	6.2							
			平台数据共享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		使用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能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平台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56			执行率			68.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信息化程度较高,为保证中心办公网络及软、硬件系统平稳运行,需要相应的维护费用。HP小机免维期满后需要HP原厂维护支持,由于小型机属于高端商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及软件均为专用系统,我中心无法单独维护,需要专业维护。									经过2023年度对网络的维护,保证了中心的办公网络及软、硬件系统的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一网通办”信息化平台运行平稳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	1	个	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与非税系统搭建数字电路		完成搭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1	7.1							
			信息化安全和正常运转率	>=	98	%	98	100%	7.1	7.1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4	7.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及设备更新完成及时性		维护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1	7.1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维护成本	<=	56	万元	38.56	100%	7.1	2.1	√					经费保障： 中心按年初计划完成政府采购流程，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申请资金一直未通过，该项资金已于2024年2月支付完成。	经费保障： 中心在以后年度编制年初预算时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预算金额更加精准，逐年压缩项目资金，非必要不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能保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运维机制有效运行		保证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运维服务方便性的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89		减分项		12.8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隐性债务付息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80.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80.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万达西地块本金及利息7024.78万元。1、全年应还本金5000万元2、全年预计需还贷款利息2024.78。(截止7月25日贷款余额36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20日需偿还金额25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0日需偿还金额2500万元,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偿还利息524.4万元,2023年三季度、四季度偿还利息487.99万元。1、全年应还本金5000万元2、全年预计需还贷款利息2024.78。)									年初编制预算全年需还利息2024.78万元,后财政通过其它款项拨付了一部分利息,实际下达指标为1980.43万元。全年执行1980.43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偿还各期利息	=	2024.78	万元	1980.48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利息偿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信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健全性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地方政府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债务还本支出（不含转贷）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万达西地块本金及利息7024.78万元。1、全年应还本金5000万元2、全年预计需还贷款利息2024.78。（截止7月25日贷款余额36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20日需偿还金额25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0日需偿还金额2500万元，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偿还利息524.4万元，2023年三季度、四季度偿还利息487.99万元。1、全年应还本金5000万元2、全年预计需还贷款利息2024.78。）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按市政府会议精神，与抚顺市交通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逐年分期还款至2026年，2023年需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7024.78。									年初计划为全年偿还本金5000万元，财政后收回资金2000元，实际给中心指标为3000元，其余2000元本金财政通过其它款项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期本金偿还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足额偿还各期本金	=	5000	万元	3000	100%	7.1	2.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本金偿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信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政府及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